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杨世琪，男，1982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9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442.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世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5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2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490.00

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1442.2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03 元，
账户余额 1701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